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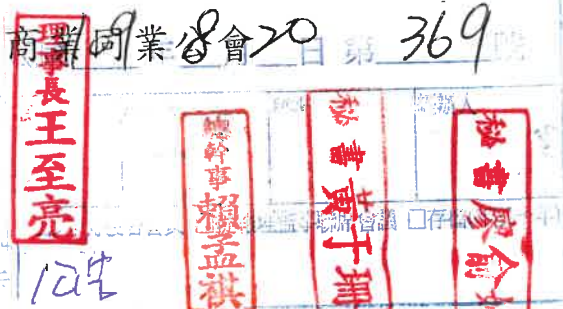
承辦人：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 #64243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9015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加強建築管理，自109年9月1日起掛號申請之使用執照，沒有原因、理由將外牆開口後又採具防火時效外牆板封填而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案件，應按圖施作，本局得不准予變更或修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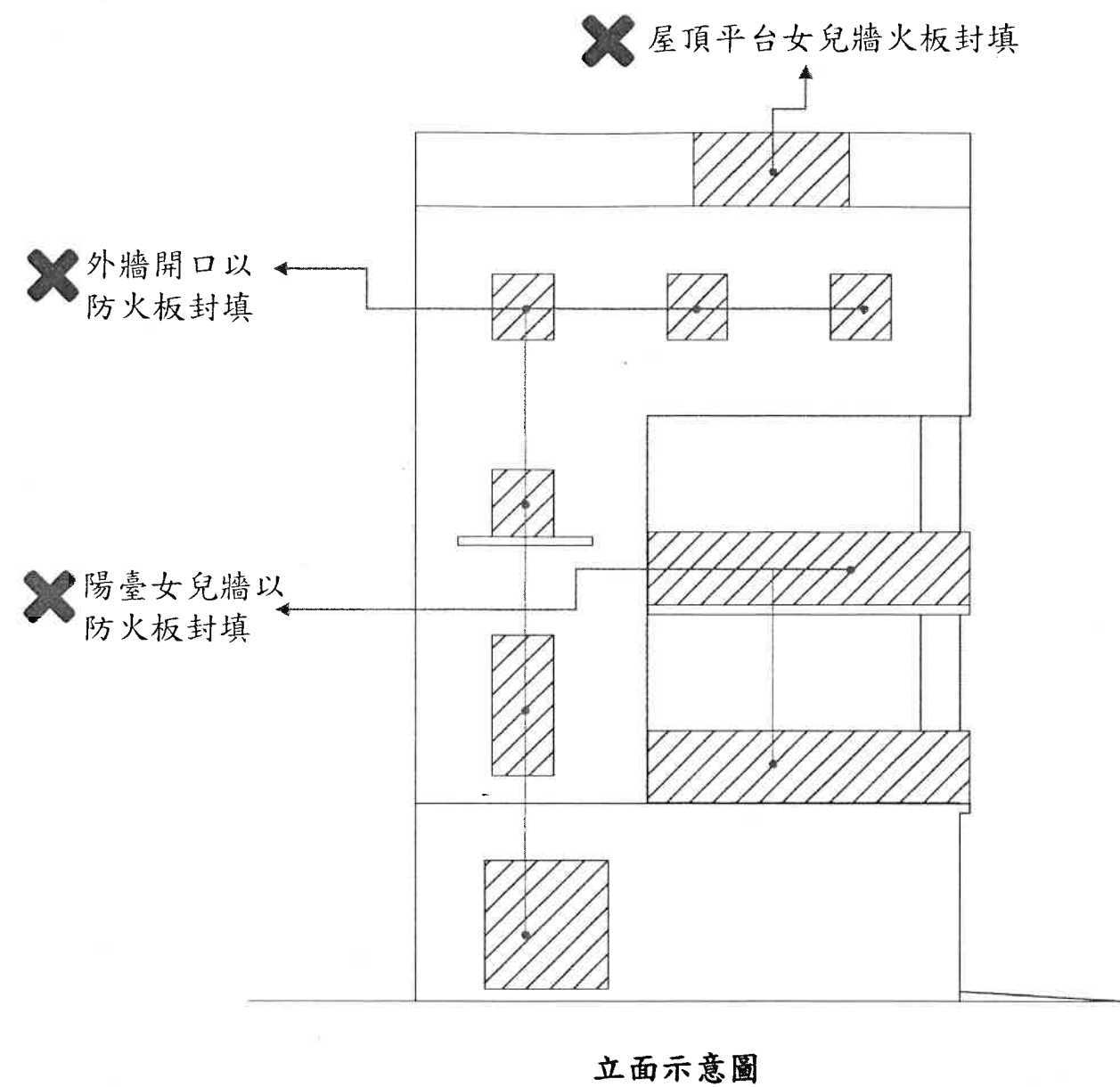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46046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局109年7月24日召開109年度第9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討論並宣導在案。
- 三、為強化執行本市建築管理，確保建築物結構及防火安全及維護都市景觀，並遏止不肖業者以防火時效之外牆板具可便利拆除之特性進行二次施作，自109年9月1日起掛號申請之使用執照，針對沒有原因、理由將外牆開口後又採具防火時效外牆板為建築物外牆開口封填而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案件，應按圖施作，本局得不准予變更或修改。
- 四、前開相關態樣如下：
 - (一)將外牆開口後又以具防火時效外牆板為建築物外牆開口封填(圖例1)。
 - (二)於窗下牆及女兒牆以具防火時效外牆板為外牆開口封填

(圖例2)。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黃文彬

圖例1.



圖例2.

